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10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9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 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王瑞勇 与被执行人窦燕、郝 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120 号	胡佳亮、李国庆、 郜海萍	57237 元	本案在执行的过程中，扣划被执 行人窦燕保险现金价值共计 74922.06 元，因被执行人还有其 他未履行案件，故向 (2025) 宁 0122 执 3850 号申请执行行人胡佳亮 与被执行人窦燕合同纠纷一案分 配案款 3141 元、向(2026)宁 0122 执 96 号申请执行行人李国庆与被执 行人窦燕合同纠纷一案分配案款 52887 元、向 (2026) 宁 0122 执 246 号申请执行行人郜海萍与被执 行人窦燕合同纠纷一案分配案款 1209 元、本案分配 17685.06 元。	孙飞 (法官助理 王凤磊) 18695259550
2	申请执行人高怀勤、 陈炳宇与被执行人 刘志强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543 号	徐生孝	7509.16 元	本案在执行的过程中，扣划的被 执行人刘志强银行存款 1282 元， 扣划保险现金价值 16678.16 元， 共计 17960.16 元，因被执行人还 有其他未履行案件，故向 (2026)	孙飞 (法官助理 王凤磊) 18695259550

3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丽景支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28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407 元	<p>宁 0122 执 219 号申请执行人徐生孝与被执行人刘志强、贺兰县德胜爱车汽车服务中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分配案款 7509.16 元、本案分配 10451 元。</p> <p>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丽景支公司向本院提交情况说明，其公司无独立账户，需将该笔案款转至户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账户中。向案外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发放 407 元。</p>	马刚（法官助理 王恺枫） 18695259609
4	申请执行人张培英、张梅、郝宣与被执行人新疆野骆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 176 号	张梅	24967.21 元	<p>(2026)宁 0122 执 176 号申请执行人张培英、张梅、郝宣与被执行人新疆野骆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张培英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将扣划的被执行人新疆野骆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2297 元其中的 24967.21 元分配</p>	马刚 18695259650

					<p>至(2026)宁0122执174号申请执行张梅与被执行人丁义国、新疆野骆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p>	
5	<p>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居安东路优学易小饭店与被执行人杨君、马玉彪合同纠纷一案</p>	<p>(2026)宁0122执914号</p>	<p>徐瑞川</p>	<p>11781元</p>	<p>因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居安东路优学易小饭店为个体工商户，无账户，故该案款需发放至申请执行人贺兰县居安东路优学易小饭店实际经营者徐瑞川名下</p>	<p>孙飞(法官助理 王凤磊) 18695259550</p>
6	<p>申请执行人宁夏天源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塞上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p>	<p>(2025)宁0122执2965号</p>	<p>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75890元</p>	<p>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宁夏塞上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8559元，因被执行人宁夏塞上置业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其他未结的执行案件，需向(2025)宁0122执3645号申请执行人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塞上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分配75890元。</p>	<p>马刚(法官助理 袁航) 13995372746</p>